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决议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会畅通讯”）于 2018 年 2018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相关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截至目前，该决议的有效期已过。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向戴元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11 号），核准公司向戴元永等发行 35,014,295 股股份，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35,466,300 元，该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018 年 12 月 24 日，本次交易对方罗德英等 5 名自然人以及深圳市明日欣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1 家机构合计持有的深圳市明日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明日实业”）100%的股权已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明日实业已就股东变更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8 年 12 月 27 日，本次交易对方戴元永等 5 名自然人以及深圳博雍一号智能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7 家机构合计持有的北京数智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智源”）85.0006%的股权已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数智源已就股东变更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公司已持有明日实业 100%的股权及数智源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新发行的 35,014,295 股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已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上市。2019 年 4 月 22 日，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新增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等事项已在工商登记机关办理

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注册资本已由人民币 13,223.34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16724.7695 万元，并换发营业执照，详情可见公司已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 号）。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工作仍需继续实施，为确保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延长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及董事会授权期限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除延长决议及授权的有效期限外，本次交易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对延长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17 日